

反洗钱小案例——江苏苏州杨某某集资诈骗洗钱案

一、案情概述

2016 年 10 月 31 日，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对被告人杨某某一审宣判，判决杨某某犯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 7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 万元。

二、基本案情

（一）案件情况

该洗钱案的上游犯罪是集资诈骗犯罪。2009 年 1 月起，杨某某协助集资诈骗人缪某某(另案处理)开始放贷经营，杨某某一直在幕后操纵，二人以张家港市某有限公司一间办公室为主要“据点”，该公司实际已经处于停业状态，其法人代表为缪某达(缪某某叔叔)，该公司与缪某某并无关系。201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1 月，缪某某将非法集资所得的 3495 万元转给杨某某账户，杨某某返还 521 万元用于缪某某日常周转，其余 2974 万元由杨某某分别用于购买房产、股票、理财产品等，实现资金转移和“漂白”。

为协助司法机关对相关证据和事实进一步确定，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牵头银行、证券等机构，积极协助司法机关调查取证，先后查询账户 30 余个，调取交易流水 4000 余条、凭证 100 多份，并协助梳理交易脉络，为司法机关快速查明资金流向，锁定关键证据。

（二）案件审理情况

被告人杨某某因涉嫌集资诈骗罪，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12 月 11 日被逮捕。2015 年 6 月 8 日，张家港市检察院向该法院提起公诉，指控被告人犯集资诈骗罪。由于证据不足、犯罪嫌疑人拒不承认等因素，案件审理进展比较缓慢。就在司法机关对杨某某案定罪方向需要佐证判别时，人民

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在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支持协调下对案情特征进行分析回放，并提出以“洗钱罪”定罪的观点。

经多方交流讨论，最终各方达成共识:杨某某银行账户中 3000 多万元的资金均来源于缪某某的诈骗所得，银行流水、凭证等证据确凿，虽然缺乏直接证据证明杨某某参与了集资诈骗，他本人也予以否认，但他用自己的银行账户接收涉案资金并转移，且用于购买股票等理财产品，其行为构成了明显的洗钱罪。

后张家港市检察机关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和 9 月 18 日向该市法院提出了变更起诉决定书，指控杨某某犯洗钱罪。

三、案件评析

- 1.客户。本案中杨某某频繁收到缪某某转入的诈骗资金，除了小部分返还缪某某用于周转运营外，其余大部分资金被杨某某用于购买股票、房产等，金额巨大，达到 3000 多万元，账户过渡性质明显，基本不留余额。
- 2.账户。开户人留存职业信息为无业人员，但其账户的流水资金达到 3000 多万元，明显存在不合理之处。
- 3.资金交易。上游犯罪诈骗人缪某某共将 3495 万元转至杨某某账户，除部分被杨某某转给缪某某用于周转之外，其余大部分资金被杨某某处置、转移和“洗白”，具体方式如下:一是购买房产。2011 年底杨某某在张家港购买了房产。二是购买股票。2008 年底杨某某在东吴证券账户的余额仅 1.3 万元。但从 2010 年起，有大量集资诈骗资金进入杨某某的证券账户，截至 2014 年 11 月共转入证券账户 1.06 亿元，转出 9800 万余元，股票账户总获利 350 万余元。三是购买理财。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4 月，杨某某 3 个银行账户购买的理财产品获

得收益 51 万余元。

4.小结。从本案可以看出，非法集资资金总要用于消费、转移和漂白，在关注非法集资参与人本身外，要拓展思路和范围，梳理相关人员的资金往来，特别是资金被用于炒股、购房、购车的情况时，关注是否构成洗钱罪的量刑依据，从非法集资案件中发现更多的洗钱罪线索。

来源：中国金融出版社《中国洗钱案例评析（第二版）》